

2021年度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安全生产检查	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全区范围内工贸行业	中央、省驻曲靖企业、市、区属工贸企业，抽查比列1%。	2021年1月-12月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六条； 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	区级	
2	安全生产检查	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检查	全区范围内非煤矿山企业	非煤矿山企业，抽查比列1%。	2021年1月-12月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条； 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（国务院令397号，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修正）第二条； 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》（2009年6月8日国家安监总局令20号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8号修正）第二条	区级	

3	安全生产检查	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的检查	全区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（带仓储设施）企业	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，抽查比例1%。	2021年1月-12月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</p> <p>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修正本）第七条；</p> <p>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，第80号第二次修正）第三十条</p>	区级	
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	----	--